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第一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序号	采购内容	制造商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元)	资产总额 (元)	属于（选填： 中 型企业/小型 企 业/微型企业）
1	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	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	568	360000000	550000000	中型企业
2	数控编程软件及后处理程序	南京金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7	6380000	15810000	微型企业
3	刀具车	广东吉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20	8209600	28346300	小型企业
4	加工中心常用刀柄及工具	常州市尤特佳工具厂	15	1380000	2030000	微型企业
		佛山市合马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80	18540000	68022000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